江苏连云港薔薇~新青220kV线路改造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连云港蔷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并已于 2021年 3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环境保护局的批复(连环辐(表)复(2021)9号)。本工程于 2023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,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表 1			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		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: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监测结 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	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,确保 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 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: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监测结果表明,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 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	
工程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,在经过居民区时,确保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的标准要求。	已落实: 已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,本工程线路跨越1处环境敏感目标。监测结果表明,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。		
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	已落实: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、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		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 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 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 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: 在建设过程中,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,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,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行后,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。	已落实: 本工程执行了"三同时"制度,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单位应按照修订后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: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),江苏连云港蔷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,属于一般变动,无重大变动,详见表 2。

表 2 江苏连云港蔷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注: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云港 蔷 薇~新青 220kV	约8.0km。	长度为 27.26km, 具甲: ①#1~#57 线路更换倍容量导线,该段双回线路路径长 19.95km;② #57~#78 单回路改造为双回线路,该段需新建双回线路,该段需新建双回线路,该段需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 7.31km。拆除原蓄青线#57~#78 单回路路径长 7.31km,拆除铁塔 22 基;原蓄青线#1~#57 双回路导	线路路径未变,线路 长度减少 0.74km,验 收调查阶段进一步核 实了架设方式。	验収调登时进一	增加不利环境影	线路路径未变,线路长度减少0.74km,。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号文中"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",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连云港蔷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

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
2	声环境	二级、三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连云港蔷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

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· 项目 范围	
1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连云港薔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

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"公众曝露控制限值"规定,电场强度控制 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 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"公众曝露控制限值"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 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 类、4a 类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江苏连云港蔷薇~新青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,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等发生变化,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,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,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